

法規名稱: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台財稅字第 10604650070 號 令

法規體系: 財政部賦稅署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 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 為受控外國企業。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 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 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 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 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 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五)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關係人。
  -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 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 (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 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 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 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 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 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 有主導能力。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 第 3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 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 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 數以上相同。
-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 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包括:
  -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 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 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 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經營活動之產值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 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 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 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 響力之情形。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 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之財團法人。
-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 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 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 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 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 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 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 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 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 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 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 之。

### 第 5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 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 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 者:

-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 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 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 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 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 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 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 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事業人體 一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 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 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 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 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一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 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款減除規定。
-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 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 責發生年度。

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營利事業應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 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 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 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 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7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7~

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 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請退稅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與對實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 下列規定計算:

-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 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 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 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 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 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第8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 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 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 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 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 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 證。
-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 錄。
-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 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 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 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建構更問延之反避稅制度,並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經總統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爰依該條第五項及本法第八十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受控外國企業定義。(第二條)
- 三、關係人定義。(第三條)
- 四、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第四條)
- 五、定明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適用豁免規定。另定明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第五條)
- 六、營利事業應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 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並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規定。(第六條)
- 七、為避免重複課稅,定明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 屬已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 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扣抵。另定明營利事業出售受控外 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計算規定。(第七條)
- 八、營利事業申報時應揭露之資訊及檢附之文件。(第八條)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	
	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	
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	一、 第一項定明受控外國
	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	企業定義,以營利事業
	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	及其關係人對在中華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	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
	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	或地區之關係企業具
	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	股權控制或實質管
	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理、控制作判斷。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	二、 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
	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	及其關係人控制之受
	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	控外國企業除適用所
	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	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
	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	四(實際管理處所制
	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	度)或符合第五條第一
	之。	項(豁免門檻)規定,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	該營利事業應依本辦
	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	法規定認列受控外國
	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
	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	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税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	三、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
	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	組織(OECD)於西元
	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	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 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 比率認定:

-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 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 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 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 算。
-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 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 係人及被利用名義 人,應比照前二款間 方式,將其直接及間 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 時有在低稅負國家或 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 併計算:
  -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

~ 12 ~

#### 說明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 外國公司法則 (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 」有 關控制及少數股東共 同行動之建議,於第三 項定明股權控制定 義,加總營利事業及其 關係人持有在低稅負 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 業股權合併計算,俾判 斷該外國企業是受控 外國企業。另考量跨國 企業投資架構複雜,為 簡化股權計算,以當年 度決算日之持股比率 為準。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 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之外國企業股權 之計算方式。
- (二)第三款定明關係人及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在低稅負國家 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 權應合併計算,包含第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 營利事業股份或資 本額且各層持有比 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者。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規定之 關係企業。
- (五)第三條第四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規定之 關係人。

#### 說明

- (三)第四款定明於計算前 三款營利事業及其關 係人持有在低稅負國 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 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寸

- 說明
-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 利事業之人事、財務 及營運政策具有主 導能力之關係人。
- (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 名義進行股權移轉 或其他安排,不當規 避前六目構成要件 者。
-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 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 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 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 率,如有重複計算情 形,以較高者計入。

營年或構當式國或第力對國政等人股親關籍當代有國家資一,在企業與其前,所得數人與親關為人民,權避關為人民,權避關為人民,權避關為人民,權避關為人民,權避關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民,不可以不為人。等人,不可以不為人。

五、第五項定明實質控制, 以營利事業及其關係 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 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 有主導能力作判斷。

第 3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

一、 為期現行反避稅制度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 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 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 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 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 權之股份或資本額 發另一營利事業已發 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數 有表決權之股份 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 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 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 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 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 上。
-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 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 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 說明

關係人定義一致,參考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 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 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第 四十三條之二有關營 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 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 費用或損失查核辨 法,於第一項定明關係 人定義,包含關係企業 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 係人,並於第二項列明 構成關係企業之情 形,於第四項列明構成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 人之情形。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 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 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 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 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包括:
  -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 擔任另一營利事業 之總經理或與其相 當或更高層級之職 位。
  -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 事業,對另一營利 業之資金融通額 或背書保證金 該另一營利 該另一營利 資產之 上。
  -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

說明

例有權業例九明利或情同其「別支營須一條其業有與亦條主機利列款企使對業有,,前有於人院其業有大八關五條其業關第,任對控影款係直,所為第等人。以於資一能力質業規」持股企款第證營力之類,定有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之 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收入 實別年度銷售收入 總額百分之五十以 上。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 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

### 說明

但書規定情況或提示 文件證明無實質控制 關係,經稽徵機關確認 者,得視為非關係企 業。

四、 參照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營利事業對關係 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 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 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 規定,於第四項定明關 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定義,惟酌修第一款文 字為受營利事業捐贈 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 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 團法人為關係人;參考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規定,於第二款定明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相當或 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 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 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 團法人,亦為關係人。 除第一款至第五款例 示之關係人,於第六款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 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 制能力或在人事、財 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 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 情形。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 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說明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 福田税務諮詢顧問公司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說明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相當或	
	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	
	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	
	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	
	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	
	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	
	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	
	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	
	偶。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	
	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	
	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	
	親屬。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	
	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	
	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人。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	一、 第一項定明低稅負國
	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	家或地區定義。國際間
	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多數國家係以營利事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	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
	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	租稅之實際有效稅率
		一个一个人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 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 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 百分之七十。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 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 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 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 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 告之。

#### 說明

作為判斷低稅負國家 或地區之標準,惟考量 徵納雙方遵循成本,爰 於第一款定明關係企 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就 境內外來源所得課稅 者,其法定税率未逾我 國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按現行稅率百分之 十七計算,即稅率未逾 百分之十一點九),為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部 分國家或地區法定稅 率雖高於我國稅率之 百分之七十,但其僅就 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或 海外所得僅於實際匯 回時始計入課稅,致實 際有效稅率未逾我國 税率之百分之七十,仍 具避稅誘因,爰於第二 款定明該等國家或地 區,亦為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

二、 部分國家或地區對特 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 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 制,為防杜外國企業藉 此規避適用本法第四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條文	說明
	十三條之三規定,爰於
	第二項定明該等情
	形,以該特定稅率或稅
	制依第一項規定判斷
	之。
	三、 任一國家或地區符合
	前二項規定,即為低稅
	負國家或地區,惟為利
	徵納雙方遵循,第三項
	定明低稅負國家或地
	區之參考名單,由財政
	部公告之。倘日後相關
	國家或地區之稅制有
	所變革致符合前二項
	規定時,財政部將補行
	公告。
第 5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	一、 第一項定明受控外國
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	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
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	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
規定辦理。	準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	受控外國企業規定。
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	二、 第二項定明實質營運
件者:	活動定義,指受控外國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	企業同時符合「在設立
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	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
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	實際經營業務」及「消
利息、權利金、租賃收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說明

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 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 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 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 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 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 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 發、興建、製造有形資 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 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 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 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 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 行業、證券業、期貨業 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 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 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 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 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 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度盈餘在,指個別受整工。 國金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華民國企業當年內一營利事業控制 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性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

定比率」二款條件。其 中第二款所稱非營業 收入,指投資收益、股 利、利息、權利金、租 賃收入、出售資產增 益、佣金收入、兌換盈 益及其他收入之合計 數。本法第四十三條之 三立法目的,係就受控 外國企業於所在地未 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而 保留盈餘遞延課稅情 形予以規範,為避免於 所在地無實質營運活 動之受控外國企業,藉 合併位於其他國家分 支機構之收入及所 得,降低消極性所得占 比而豁免適用,爰於計 算消極性所得占比 時,排除海外分支機構 之收入及所得。另參考 國際間規範,定明受控 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 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 資產或自行開發、興 建、製造有形資產,提 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 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 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十三 條之三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 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 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 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 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 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 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 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 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 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 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源自非低稅 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 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 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 失)+〔(源自非低稅 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 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 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 說明

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 分子計算。又銀行業、 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 業等在多數國家屬特 許行業,其經營通常須 經許可且受高度監 管,較無規避稅負之情 形,爰定明經我國主管 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 券業、期貨業及保險 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 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 亦以經營銀行、證券、 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而 非控股者,本業收入不 納入分子計算。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 23 ~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 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 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 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 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 減除規定。

 說明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 福田税務諮詢顧問公司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說明
	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	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
	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	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
	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	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
		數計入。
		六、 第六項定明營利事業
		應提示之文件。
第 6 條	營利事業應將第二條第二項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	營利事業按符合第二
	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	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
	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	外國企業當年度盈
	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	餘,認列投資收益之計
	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	算方式。
	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	二、 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
	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
	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	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	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
	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	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
	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	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
	稅。	之各期虧損,經營利事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	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
	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	定者,始得於虧損發生
	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	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
	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內自盈餘中扣除。受控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	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
	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六	符合前條第一項豁免
	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	規定者,其以前年度核
	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	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
	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說明

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 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 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 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 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 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 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 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 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 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 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 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 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 期虧損中減除。

三、第四項定明受控外國 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 數應自以前年度核, 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適時反映帳上可供分 配盈餘數。

#### 第 7 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 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 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 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 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 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 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 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 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 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

- 二、 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 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 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 條文

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 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 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 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 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 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 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 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 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 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 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 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 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 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 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 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 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 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 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 率。
-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 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 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 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

#### 說明

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 餘所得稅,於規定期限 內得辦理扣抵。參考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 條規定,於後段定明營 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 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 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 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 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 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 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 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 税,亦得於規定期限內 辨理扣抵。

三、 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 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 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 益之計算規定。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FAX: 02-2255 3515



### 福田税務諮詢顧問公司 Fu Ten Transfer Pricing Consulting Company

條文	說明
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	
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	
得額一以前各次按處	
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	
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	
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如有符合受控外國企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之 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及
結構圖、年度決算日	持 稽徵機關查核時,應揭
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	有 露之資訊及檢附之文
比率。	件。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	報 二、 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
表,並經其所在國家	或 未依規定揭露及提示
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	會 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
計師查核簽證。但營	利 應依查得之資料核課
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	證 所得。
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	報 三、 第四項定明營利事業
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	事
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	認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
者,得以該文據取代	會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
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	虧
損扣除表。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	
收益表(包含實際獲	
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	盈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條文	說明
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	
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	
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	
益餘額減除數)。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	
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	
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	
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	
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	
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	
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	
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	
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	
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	
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	
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	
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	
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	
件。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	
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



	 條文	說明
		DC 71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	
	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	
	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	
	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	
	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	
	其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	
	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	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
	定之。	施行期程,定明本辦法之施
		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福田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217 號 23 樓 TEL: 02-2255 8014